

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WZB-GL-2021-002

招标人：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10720-033740-1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已由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以《关于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交规划【2018】52号、《关于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线道路改扩建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的批复》甘交建设函【2020】174号、《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变更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线道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法人的函》甘交规划函【2021】17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法人为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由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路线总长度 13.294 公里，其中主线起于红古区红谷镇（G109 线桩号 K1802+200），沿既有 G109 布线，经下旋子村、上旋子村，下穿京藏高速（G6）、上跨兰青铁路，止于兰州市红古区（G109 线桩号 K1813+200），与既有 G109 线红古段顺接，路线长度 10.745 公里；支线起于主线 AK10+445 处，与主线平面交叉，后沿兰青铁路北侧布设至回民公墓区，通过设置回头曲线至下海石村后山前缘，路线沿北山山脚布设，止于既有北环路与方正路交叉口，路线长 2.549 公里。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支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路段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之规定。

2.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交工验收前检测，至通过交工验收工作为止。

2.3 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检测现场机构，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房建、绿化、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

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等进行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性检测报告、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相应的检测能力和资质，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2017 版）新标准评审取得资格的检测机构,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如未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2017 版）新标准评审的检测机构，则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格证书(主要试验检测参数包含钢材及焊缝无损探伤)，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3.1.2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 20KM 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3.1.3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名，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至少具有 8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至少担任过 1 项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项目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3.5 投标人凡在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省级）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在（省级）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日期：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4.2 获取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获取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gsggzyjy.cn>) 在线免费获得；

4.4 获取方法：在线获取。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5、投标文件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现场踏勘，也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75600754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5.2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

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

5.4 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六楼第一开标厅（线上开标），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5.5 开标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5.6 本次招标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双信封），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5.7 根据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程序，本项目开标采用“钉钉软件”视频会议形式，请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添加代理机构钉钉账号“19993100522”，并备注项目名称信息及投标单位名称。

6、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名称	网址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zbtbxx/index.html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月康

联系电话：18155573201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华府 B 座 20 楼

联系人：岳晓

联系电话：18693071790

监督部门：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3 号交通综合大厦

电 话：0931-8485119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月康 电 话：181555732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经纬建设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盛贸华府 B 座 20 楼 联系人：岳晓 电 话：1869307179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本项目主线起点位于红古区红谷镇，与 G109 线顺接（K1802+200），途径下旋子村、上旋子村，终点位于兰州市红古区城区东侧，与 G109 线顺接（K1813+200）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项目路线总长度 13.294 公里，其中主线起于红古区红谷镇（G109 线桩号 K1802+200），沿既有 G109 布线，经下旋子村、上旋子村，下穿京藏高速（G6）、上跨甘青铁路，止于兰州市红古区（G109 线桩号 K1813+200），与既有 G109 线红古段顺接，路线长度 10.745 公里；支线起于主线 AK10+445 处，与主线平面交叉，后沿兰青铁路北侧布设至回民公墓区，通过设置回头曲线至下海石村后山前缘，路线沿北山山脚布设，止于既有北环路与方正路交叉口，路线长 2.549 公里。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支线采用二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局部路段采用 4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2 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结构。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应满足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之规定。全线设置桥梁 7 座，

		涵洞 35 道，互通立交 1 处，分离式立交 3 处，平面交叉 9 处。
1.1.7	标段投资额	约 7919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多渠道筹措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要求，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2004〕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关于规范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工作的通知》（甘交质监〔2019〕107 号）等相关规定，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按时提交检测报告。
1.3.4	安全目标	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人员要求：见附录 4
1.4.2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10.2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或发出的补遗书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6</u> 天前。
		形式：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将疑问函件的电子文件（word 版和带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756007544@qq.com，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或发出的补遗书等。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回复确认函，否则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修改或发出的补遗书等；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应按规定及时回复确认函，否则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40 万元整，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6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 1、银行电汇形式： 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东岗西路支行 行 号：1048 2100 3122 查询电话：0931-8822468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

		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银行保函形式： 投标人应开具金额与投标保证金一致的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之中。 一、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须知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投标人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首页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二）投标人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五年（2016年1月1日以后）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	不允许

	选投标方案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再提交纸质版 3 份至招标人。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陆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为一份彩色 PDF 文件。并参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是。未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予读取。
	评标办法	采用双信封形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

		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同招标公告 开 标 系 统 网 址 ： (http://121.41.35.55:3010/0penTender/login)。
5.2.1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按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流程执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交通行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7.4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未中标人收到中标结果通知后 24 小时内（以中标结果通知发出时间为准）应按规定及时回复确认函，否则视同投标人已经及时收到。
7.5	中标结果公告 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u>3</u> 日
7.6	技术成果 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u>5%</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必须为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及其以上银行。采用现金时以中标人单位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账户。
7.8.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0

		penTender/login) 进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投标人中标后，应在收到付款通知后及时向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按照对应标段中标价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对进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进行交易成交的项目应按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文规定标准，交纳交易服务费。	
10.2	投标人提交给招标人的各种文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可靠，所投入人员必须是本公司在册人员，并对其所投入的人员证件、单位业绩证明材料及申请人基本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评标时或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文件不予通过审查。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2017版）新标准评审取得资格的检测机构，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类甲级等级证书，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如未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2017版）新标准评审的检测机构，则应同时具备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甲级等级证书及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格证书（主要试验检测参数包含钢材及焊缝无损探伤），同时具有省级及其以上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 3、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投标人近 5 年内（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1 项 20KM 以上新建高速公路的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2、投标人凡在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省级）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单位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在（省级）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 2019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具有8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至少担任过1项高速公路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标段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咨询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服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 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 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 不影响踏勘现场的
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计划工作量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5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

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

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

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

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2						
3						
4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1						
2						
3						
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
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
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
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
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格式为准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 标 日 期）所 递 交 的
（ 项 目 名 称 ）_____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_____

你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 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1.1 2.1.3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周期、质量目标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银行保函原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版签名代替。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第一信封 资格评审 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服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1 2.1.3	第二信封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文件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90 分)	技术建议书：35 分 主要人员：25 分 技术能力：5 分 业绩：20 分 履约信誉：5 分
	第二信封 评分分值构成 (总分 10 分)	评标价：1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 3 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2.2.4	技术建议书 (35分)	10分	试验检测工作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试验检测方案、程序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8~10 分，较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10分	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对管理制度的可行性程度：有效可行，得 8~10 分；基本有效可行，得 6~8 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10分	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对本工程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的把握程度：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得 8~10 分；较清晰合理、较全面得 6~8 分；基本清晰、基本合理、基本全面、基本具有针对性得 6 分。
		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对投标人所提建议的合理可行性、可实施性进行评分，建议全面、准确得 4~5 分，基本全面、准确得 3~4 分，一般得 3 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主要人员 (25分)	20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a) 满足资格条件的，得基本分 10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业绩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5	组织机构	配置合理的，得 4-5 分； 配置较合理的，得 3-4 分； 配置基本合理的，得 2-3 分；
	技术能力	5	技术能力	(1)投标人近五年获得与公路工程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有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加 1 分。 (2)投标人近五年获得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加 2 分。 (3)投标人近五年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有一项的得 1 分，最高加 2 分。
	业绩	20 分	业绩	(a)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 9 分； (b)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满足资格审查标准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8 分； (c) 在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项高速公路桥梁钢结构检测的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说明：若同一项目中同时满足(b)和(c)，可同步加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评分标准

	履约信誉	5 分	履约信誉	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信誉最低要求》中基本要求；近 3 年（2018 年至 2020 年）连续获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息管理系统信用评价为 AA 及以上的得 5 分，2018 年至 2020 年有一个年度低于 AA 级的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对投标人信用等级的认定：在（省级）2020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试验检测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尚未取得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信用等级参照 2020 年度“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尚无全国综合评价的投标人，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若有不良信用记录，视其严重程度按 B 级及以下对待。
2.2.4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 （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价$\leq$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 其中，F 是投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1=0.2$，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其中 $E2=0.1$。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

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

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b.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c.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e.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 提供虚假的业绩；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 其他弄

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名词或用语，除文中另有要求和说明外，应具有本条所指的含义：

(1) “项目”指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2) “服务”是指检测单位根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和附加的服务。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第2条规定的检测服务。

“附加服务”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第2条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3) “发包人”是指兰州京藏连接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 “承包人”是指其投标书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检测服务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本项目承包人为_____，属于_____（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_____（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5) “双方”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6) “第三方”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当事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项目实施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执行本合同检测服务的组织管理者。

(8)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投标函、报价清单、检测大纲、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

(9) “天”是指日历日。

(10) 施工过程质量抽检是指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的质量检测工作；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是指按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需要对本项目进行的检测工作。

1.2 书面通知

除另有规定外，在本合同中所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发出或发布的任何通知，或予批准、确认、认证，或表示同意、否定，或做出决定、任命，或提出要求和意见等均应是书面的，都不应被无理扣压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

2. 承包人的义务

2.1 试验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目标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本项目试验检测机构按一级机构组建检测现场机构,配备满足本项目试验检测需要的试验检测仪器,独立实施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服务于发包人并受发包人统一管理,并对发包人负责。

2.1.2 服务范围

试验检测机构设立检测现场机构,独立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房建、绿化、机电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按照《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办法及实施细则》以及甘肃省交通运输厅有关文件等进行质量抽检、交通产品抽检、内业资料审查、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并提交阶段性检测报告、交工验收检测报告。

2.1.3 服务目标

施工过程质量控制、交工验收质量检验的频率、内容和资料的收集整理满足项目的交工要求,同时需满足国家、甘肃省及行业现行有关质量要求,检测数据真实、有效,按时提交阶段检测报告、交工验收检测报告。廉政目标满足廉政合同要求,安全目标满足安全生产合同要求。

2.1.4 服务内容

1. 工作计划: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提交试验检测工作实施计划、工作细则;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分阶段上报有关试验检测方案;在接到发包人进场检测指令后,承包人应提交分阶段检测工作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开展检测工作,阶段(过程)检测工作完成后,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按阶段(过程)提交汇总资料:分项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及时反馈检测结果,并在3天内提交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报告;单位工程交工验收检测工作完成后,应在30日内提交交工验收检测工作报告。

2. 按照合同文件、相关技术规范、施工图纸、试验规程及公认的职业准则、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等要求,为本项目在质量方面提供全过程质量控制,并依照合同授权范围行使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责任。

3. 阶段(过程)检测实行闭合制。承包人将检测结果及时报送发包人,若阶段(过程)检测(含巡检)中出现不合格项,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承包人应及时复检,复检合格后出具报告。凡未整改合格的分项,不得进行该项的交工验收检测工作。

4. 检测完毕, 承包人将不合格检测项及时以书面文件报送发包人, 由发包人组织不合格项整改处理工作, 整改处理并经自检(施工承包人)、抽检(监理)合格签字认可后, 由承包人进行复检, 合格后出具检测报告。由发包人将检测报告报送质量监督部门, 由质量监督部门下发检测意见通知书。

5. 协助本项目涉及质量问题的调查及鉴定工作。

6. 配合发包人进行各类质量检查, 提交检测报告, 对存在的问题和缺陷跟踪处理, 并进行复检, 检查情况及存在问题汇总进入月度工作总结或月报中。

7. 经发包人授权, 检查施工自检报告、施工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资料; 检查监理单位独立抽检资料及质量评定资料; 检查工程实体质量, 审查有关资料, 包括主要产品质量的抽(检)测报告。

8. 协助发包人承办发包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试验检测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

2.2.4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5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6 发包人制定的有关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制度

2.3 承包人的职责

2.3.1 按照规范、标准独立、公证、有效的开展检测工作, 不受任何干扰和影响, 保证试验检测数据客观、公证、准确;

2.3.2 建立严密、完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 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正常维护, 定期检定与校准, 保证试验仪器设备的精度;

2.3.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 作好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 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测及质量检查等资料的完整、清晰和准确。

2.3.4 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 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并负有检查、监督、帮助和指导工地试验室、监理试验室工作的义务。

2.3.5 对承包人不能检测的项目, 经发包人批准, 特殊材料可委托一家有相应资质的其他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 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3.6检测现场机构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甘肃省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智能监控标准化建设指南》（2018版）等信息化建设要求进行工地试验室建设。

2.3.7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整理编制竣工图表和文件，全部工程完工后，两个月内并在全部工程的交工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3套（纸质版）竣工资料，要求真实、完整、系统、规范，符合公路工程档案验收规定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未能按时提交竣工文件，每拖期一天扣以（课以）人民币2000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4万元人民币。

2.3.8承包人应在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验检测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费用含在试验室的服务费用报价中。

2.4承包人的义务

2.4.1承包人派驻到工程现场进行试验检测任务的人员，应能够胜任合同约定的工作，重要岗位人员的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4.2为了进行试验检测，承包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负责人全面履行合同，并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的同意。

2.4.3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若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时，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

2.4.4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更换不能按照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的派驻人员。更换后的人员资历必须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试验检测需要，因此导致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4.5承包人应配备各类必须的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生活设施等，并独立地进行本项目发包人要求的试验检测任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

2.4.6即使承包人已按批准的人员、设备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但发包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设备仍不足以满足检测服务工作的需要而影响了质量检测工作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设备。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发

人将不另行支付。

2.4.7为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承包人在本项目不得再同时接受施工、监理单位的试验检测委托。

2.4.8承包人不得接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若发现上述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2.4.9承包人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转包，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将试验检测工作进行分包，一经发现，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4.10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并对试验检测数据和结果负责。

2.5承包人的检测频率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应严格按照交工相关标准、规范、办法、细则等执行，满足发包人的交工验收要求。试验室要最低满足《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2017）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抽检频率及时出具检测报告。试验检测抽检频率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抽检频率及《关于规范公路交竣工检测工作的通知》（甘交质监〔2019〕107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2.6报告的报送及保密

2.6.1参加检测的人员应在相应的检测报告中签字，检测报告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复核，项目负责人审核。分检测报告由检测单位（母体）质量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审查签发，总检测报告由承包人（母体）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审查签发。一式五份，报发包人，由发包人报送质量监督部门。

2.6.2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有效期间及以后3年内，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项目、本工程、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保密资料。

2.7保险

承包人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行办理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满足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出险后承包人应自行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上述费用含入承包人的检测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果承包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2.8承包人自备的仪器、设备及设施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所列的用于本工程的测试、测量仪器和设备、计算设备等按时到达现场或实施解决方案，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

2.9 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4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格的5%。承包人自行选择履约担保形式。若采用保函形式时，保函可采用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有担保权限的支行及以上级别。保函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按合同要求完成检测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项目合同履行期满后30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退还全部的履约担保。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3. 发包人义务

3.1 发包人的保障责任

(1) 在承包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受因履行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2) 试验检测服务费支付实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审核通过的支付报表支付检测费。

(3) 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主要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配合承包人完成检测工作。

(4) 负责作好工程项目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试验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渠道和外部条件。

(5) 提供本项目的有关资料，以便于承包人顺利开展检测工作。

3.2 发包人的授权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授权代表与承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

3.3 必要的协助

发包人将根据需要，在项目所在地对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协助的成功与否，均不能解除承包人根据检测评定合同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4.1 合同的生效

合同生效的时间，以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4.2 检测评定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交工验收前检测，至通过交工验收工作为止。

4.3 合同的终止

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失效后，均不再受本合同的约束。

4.4 合同的变更

(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费用不予支付。

(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合同条款规定中的检测检查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承包人履行检测服务，承包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5. 检测服务费

5.1 检测服务费用的计算

本项目合同服务费用应按招标文件中“试验检测费用报价表”的要求填报。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中的总价(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安全生产费、评审咨询费、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在合同执行期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各种公司取费(法定提留基金、上级管理费、法定利润等)和工程需要(上级质量监督机构专项督查和随机抽查费用)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承包人的施工过程质量检测费和交通产品抽检费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因工程需要，需外委试验的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数据录入、后续服务费、报告审查等不单独支付，均包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检测服务费的计算按照招标文件所列的检测清单，依据承包人实际检测的工程量乘以单价计算总额。

5.2 检测服务费用的支付

5.2.1 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正式发票后方可支付检测服务费。

交工检测服务费支付实行计量支付。由承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按照完成工作量和检测工作质量对支付报表进行审核，发包人按照审核通过的支付报表支付检测费。

5.2.2 发包人在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签订后支付承包人交工检测服务费的___作为预付款；支付计量价款支付额达到交工检测费___时停止支付；剩余计量价款___在项目实际通过交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___在项目实际通过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预付款分三期进行扣回（扣回比例为第一次计量扣回___，第二次计量扣回___，第三期扣回___）。交工检测费含施工过程质量抽检、交工质量检测、交通产品抽检和内业资料审查四项费用。

交工检测费按完成工作量每季度计量支付一次（单次计量的金额不少于___万元）。计量支付报表填报时间为每季度第三个月的 20-25 日，报表经承包人的项目检测负责人和检测机构负责人签字后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和检测工作质量对报表进行审核后支付相应检测费用。

5.3延期支付

发包人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承包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则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不计复利)，给承包人予以补偿，补偿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5.4有异议的支付

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7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承包人其它应得款项的支付。

5.5检测服务费用的调整

在履行合同期间，发包人对因物价、服务期变动、一般质量问题整改后的复检、工程量的增加或其它因素而导致的费用增加一律不予补偿；合同价不随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5.6检测服务费用的结算

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相应的检测服务费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及违约金。

5.7货币

承包人的检测服务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与支付。

5.8其他约定

1) 承包人在规定的时段内未按时上报计量支付报表，发包人视为自动放弃计量款支付申请，待下一季度末再次申报。审核工作须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不符合要求的支付报表退回承包人，修改后重新上报。计量款支付须在90日内完成。

2) 坚决杜绝发包人在支付检测费程序中给承包人提出不合理要求。

6. 违约行为处理

6.1 发包人的违约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下述行为属违约：

- (1) 未履行合同条款第3款约定的义务；
- (2) 未按合同条款第5款规定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赔偿办法如下：

- a. 拖期付款按同期短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补偿；
- b. 如果发包人拒绝履行上述赔偿义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之后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6.2 承包人的违约

6.2.1 承包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试验检测的任何部分转让或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6.2.2 承包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服务需求的人员或配备的试验检测设备不满足试验检测需求。

6.2.3 承包人接受施工承包人或监理人的宴请或咨询费，或向施工承包人、监理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施工承包人、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6.2.4 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检测人员；或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变更或增加人员，承包人不予相应增加。

(2) 更换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

(3) 现场检测人员隐瞒事实，试验数据不真实及资料作假，欺骗发包人。

(4) 在工程服务期间，承包人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检测人员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

(5) 未按照国家和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进行检测，或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条款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6) 未及时进场进行现场检测。

(7) 未能按期完成检测工作，或未能按期提供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或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的内容不能满足监督人要求的的全部内容。

发包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如下处理方法：

在发生第6.2.1目或6.2.3目或6.2.4(3)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方式处罚：轻微时，每次按合同价格的0.1~1%扣缴违约金；较严重时，每次按合同价格的

1~5%扣缴违约金;特别严重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履约保证金的100%及合同价格的5~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同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议按有关规定列入“黑名单”或根据《甘肃省水运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违法行为信息公开工作实施细则》纳入信用评价考核。

承包人违反上述除第6.2.1项或6.2.3项或6.2.4(3)目以外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扣缴下述约定的违约金,同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日内未见纠正后,并可在21日内发出第二次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在发生第6.2.2项、第6.2.4(1)目、第6.2.4(2)目、第6.2.4(4)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履约保证金的10%~100%作为违约金。

在发生第6.2.4(5)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入扣缴10万元/次的违约金。

在发生第6.2.4(6)目情形时,拖延进场5日内(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1万元/天的违约金,拖延进场6-10日(含)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2万元/天的违约金,拖延进场10日以上(不含)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造成的损失。

在发生第6.2.4(7)目情形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扣缴1万元/天的违约金。

上述累计扣款达到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生上述违约责任的扣款可以在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如果可扣除款项未能弥补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力。

7. 争议的解决

7.1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进行仲裁。该裁决具有最终法律效力,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机关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在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的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承担本检测合同约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本格式供投标人参考，投标时不需填写)

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实施_____ (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 (检测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_____标段由 K___+___至 K___+___，长约___km，公路等级为___，设计速度为___，路面，有立交_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_座，计长___m；隧道___座，计长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通用条件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3.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7) 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8) 投标须知与投标书附表；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项目负责人：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其他人员详见附表。

6. 技术服务质量标准：_____；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试验检测的工作内容。

8.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试验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同时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 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名称）的委托人（全称）（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全称）（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有关的

试验检测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服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试验检测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失效日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与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发包人)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本合同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二、检测单位职责

1. 检测单位必须配合业主作好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按业主要求开展各项管理活动,并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要求主动开展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实现“零伤亡、零责任事故”的安全管理目标。
2.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F9-2015)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 按照“安全生产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4.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 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道路试验检测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路专业），至少 5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的不能参加。
桥隧试验检测工程师	4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桥隧专业），至少 5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的不能参加。
交通安全设施试验检测工程师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安全设施专业），至少 5 年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的不能参加。
公路试验检测员	8	具有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员（须分别含有道路、桥隧、交安专业）资格证书，从业人员信用评价扣分大于等于 20 分的不能参加。
试验工	8	具有1年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经验
合计	23	

1、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若投标人在所投标段中标需派驻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履约保证金格式（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试验检测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交工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可能使用但不限于下述标准或规范）：

1.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3450-2019)及《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
3. 《公路工程竣工质量鉴定工作规定(试行)》（厅质监字〔2012〕25 号）；
4.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土建工程）(JTG F80/1-2017)；
5.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6. 《甘肃省公路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条例》；
7. 《甘肃省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8. 《关于规范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工作的通知》（甘交质监〔2019〕107 号）；
9. 《交通产品抽检方案》；
10.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质量的文件；
11. 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及标准文件。

注：

1. 当上述标准、规范、规程等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按照标准要求高者执行。
2. 承包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 服务过程中还需严格执行本项目前期工作形成的相关要求以及项目相关批复要求。
4. 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当有新颁布的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时，以新的规范和标准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意见书
- 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 (项目名称) 标段试验检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 技术负责人姓名： 年龄： 职称： 。
4.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安全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试验检测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其他补充说明)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试验检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服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勘察服务或试验 检测工作	
勘察服务或试验检测服 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在建”“交工”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人员配备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

五、技术建议书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一）工程概述

主要对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包括项目名称、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标准、计划服务期等。

（二）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依据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合同中约定，对试验检测服务的目标、形式、内容和范围，试验检测工作安排、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三）现场从事试验检测人员安排

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试验检测的人员构成及分组情况等情况。

（四）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试验检测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应提出相应的设备解决方案和检测工作实施方案(如采用外委方式或自行配备检测设备或使用其他检测机构相应设备等)。

（五）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程序和措施

结合试验检测工作的阶段划分检测内容，对工程质量控制、试验检工作的方法、流程和措施进行阐述。

（六）主要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制度

结合本工程实际，制订试验检测工作在工程质量等方责任制度，试验检测人员廉政管理制度及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和其他试验检测工作制度，并提出落实这些制度的相应措施。

（七）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并结合工程实际，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逐一论述并给出对策与解决方法。

（八）投标人对现场试验检测机构的领导和保证措施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阐述从投标人方面对现场试验检测机构承诺采取的必要领导和保证措施。

（九）对本工程建议

为配合发包人科学合理地管理好本工程，投标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提出具有实效的合理化建议。

六、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
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
交工验收质量检测项目

投 标 文 件

（ 报 价 文 件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我方郑重承诺，如中标，将以本报价文件填报的服务总费用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含税总价，税率为____%），承担并完成____项目试验检测全部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规定的检测工作内容、图纸，在编制完成本项目检测大纲的前提下，编制“报价清单”，并以此做为本项目检测工作总费用的基础。“报价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参考资料一起使用。

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报价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及合计金额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有关的其它费用等)，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投标人在填报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级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办公设施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增加配置。有关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同检测条件和检测复杂程度的变化以及可能带来的风险。

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图纸仅作为投标人报价的依据，投标人应在充分调查全线实际工作状况的基础上考虑构造物数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检测内容和数量，上述因素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6. 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工作，所需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7. “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的每一个项目，都需填入合计金额，并不得增加支付项目。对于没有填入合计金额的项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的合计金额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未填入合计金额的工程项目，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8. 投标人在清单中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报价清单“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中所列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书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9. 试验检测要最低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 / 1-2017)及相关规定要求的独立抽检频率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其他项目检测频率满足相关规范及项目管理机构要求，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10. 试验检测抽检频率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抽检频率及《关于规范公路交竣工检测工作的通知》(甘交质监〔2019〕107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11. 填报的投标总价为按检测频率要求完成全部试验检测任务的费用。

二、服务费用清单

表 1 交工质量检测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京藏高速公路海石湾收费站连接道路改扩建工程交工验收质量检测

单位：元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施工全过程质量检测费		项		
2	交通产品检测		项		
3	交工质量检测	路基工程	项		
		桥梁工程	项		
		隧道工程	项		
		路面工程	项		
		交通安全设施	项		
		绿化工程	项		
		房建工程	项		
		小计	项		
4	资料审查		项		
5	总价（大写）：				

注：表 2~4 中的抽检数量均为暂定数量，最终以交通运输部交工检测标准，甘肃省交通运输厅、上级行业主管部门交工检测相关文件及业主要求进行调整。

表 2 施工全过程质量检测报价表

检测内容		抽检指标项	抽检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路基工程	土石方	压实度	不小于《甘肃省公路 工程质量 安全督查 实施细则》 要求的频 率，每年每 标段按 4 次 督查计算	点	14		
		路床弯沉		公里	28		
路面工程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点	14		
		厚度		处	14		
	基层、底基层	厚度		处	28		
		整体性		处			
桥梁工程	上、下部结构	砼强度		测区	42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处	84		
		钢筋位置		处	84		
		构件几何尺寸		处	120		
		预应力管道布置		处	60		
		钢结构		焊缝超声波探伤	米		
焊缝外观尺寸	米						
高强螺栓终拧扭矩	个						
涂层厚度	处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板厚度		处	65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处	65		
		标线厚度		处	14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处	65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处	14		
		波形梁板护栏立柱壁厚		处	14		
合计							

表 3 交通产品检测报价表

工程类别	样品名称	抽检频率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桥梁工程	钢绞线	抽检频率按招标文件附录 7 规定的项目和频率进行，每年每标段不少于 2 次	组	10		
	钢绞线松弛		组	10		
	钢筋		组	10		
	焊接钢筋焊接		组	10		
	锚具（带夹片）3 孔		组	5		
	锚具（带夹片）4 孔		组	5		
	锚具（带夹片）5 孔		组	5		
	锚具（带夹片）6 孔		组	3		
	锚具（带夹片）7 孔		组	2		
	钢筋焊接网片		组	10		
	橡胶支座		组	5		
	管道压浆料		组	5		
	外加剂		组	5		
	金属波纹管		组	6		
	塑料波纹管		组	6		
钢结构	钢材		组	5		
	高强螺栓		组	4		
路面工程	沥青全项		组	2		
交通安全设施	反光膜		组	2		
	交通标志板		组	2		
	玻璃珠	组	2			
	标线涂料	组	2			
	突起路标	组	2			
	高强螺栓	组	2			
	波形梁护栏板	组	2			
其他	水泥	组	20			
	水	组	6			
合计						

表 4 交工质量检测报价表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路基工程	土石方	点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压实度（双车道）	64		
		公里/车道		弯沉（双车道）	28		
		处		边坡	14		
	排水工程	处		断面尺寸	28		
		处		铺砌厚度	10		
	小桥	道		混凝土强度	1		
		道		主要结构尺寸	1		
	涵洞	道		混凝土强度	10		
		道		流水面高程	10		
		道		主要结构尺寸	10		
	支挡工程	处		混凝土强度	10		
		处		表面平整度	10		
		处		断面尺寸	10		
	外观检测	公里/4 车道		路基土石方、涵洞、小桥、支挡防护（四车道）	14		
	路基工程小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大桥	下部结构	测区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墩台混凝土强度	69		
		点		主要结构尺寸	69		
		处		钢筋保护层厚度	69		
		墩		墩台竖直度	46		
	上部结构	测区		混凝土强度	209		
		点		主要结构尺寸	45		
		处		钢筋保护层厚度	87		
	桥面系	公路/车道		桥面铺装平整度△	30		
		断面		横坡	22		
		处		桥面抗滑△	14		
	承载力	座		静载	3		
		座		动载	3		
	外观检查	座		外观检查	3		
	混凝土耐久性	组		电通量	3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中桥	外观检查	座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外观检查	8			
	混凝土耐久性	组		电通量	8			
	下部结构	测区		墩台混凝土强度	90			
		点		主要结构尺寸	90			
		处		钢筋保护层厚度	90			
		墩		墩台竖直度	60			
	上部结构	测区		混凝土强度	260			
		点		主要结构尺寸	80			
		处		钢筋保护层厚度	78			
	桥面系	公路/车道		桥面铺装平整度△	3			
		断面		横坡	24			
		处		桥面抗滑△	12			
	承载力	座		静载	0			
		座		动载	0			
	混凝土耐久性	组		电通量	8			
	外观检查	座		外观质量	8			
	钢结构桥梁	钢箱梁		米	焊缝探伤	全检		第三方检测
				米	焊缝磁粉探伤	全检		第三方检测
处			主要结构尺寸	6				
套			高强螺栓终拧扭矩	30				
点			涂层厚度	10				
处			漆膜附着力	10				
桥梁工程小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路面工程	沥青面层	处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沥青路面压实度	14				
		公里/车道		沥青路面弯沉△	28				
		公里/车道		沥青路面车辙△	14				
		处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14				
		公里/车道		平整度△	28				
		处		路面芯样劈裂强度	14				
		公里/车道		摩擦系数△	14				
		处		构造深度△	14				
		公里/车道		厚度	14				
		处		宽度、横坡	14				
		处		基层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	14				
		处		底基层芯样无侧限抗压强度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处		砼路面强度	10				
		处		相邻板高差	30				
	外观检查	公里/4 车道		路面外观质量	64				
	路面工程小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交通安全设施	标志	处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规定的抽检频率；甘交质监[2019]107 号文件	立柱竖直度	130				
		处		标志板净空	130				
		处		标志板厚度	130				
		处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130				
	标线	处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60				
		处		标线厚度	60				
	防护栏	处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60				
		处		波形梁板钢护栏立柱壁厚	60				
		处		立柱埋入深度	28				
		处		横梁中心高度	60				
		点		砼护栏断面尺寸	60				
		测区		混凝土护栏强度	64				
		外观检查		公里	交安设施外观质量	64			
	交通安全设施小计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位	抽检频率	抽检项目	抽检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绿化工程	路侧绿化；互通立交区绿化；取、弃土场绿化	处	不小于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抽检频率；	有效土层厚度、苗木成活率、苗木规格等	5		
		处	甘交质监[2019]107号文件	植被盖度（%）、草坪、草地地被覆盖率（%）	5		
绿化工程小计							
合计							